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18〕68号

关于 XDG-2018-39 号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39 号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规划部门对地块设定的规划设计要点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XDG-2018-39 号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 30%。建设单位应无偿配建地块沿用地红线至东面山水东路、南面规划道路、西面规划道路、北面许舍路不少于 15 米、10 米、3 米、10 米以及地块 A 块、B 块、C 块相邻块之间沿路沿河各不少于 10 米的公共绿化带，如有现状绿化则应保留，后建绿化风格应与前期周围绿化统一协调。公共绿化带建设应与项目绿化工程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根据绿化养护分级，交由市、区两级政

府养护管理。

二、绿化带建设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，乔木为主，乔木、灌木、地被植物相结合，不得裸露土壤，植物选择应适地适树，原有乔木应原地保留。具体建设应符合以下意见。

1、沿路涉及行道树的，应按全路段要求（树种、规格、间距）统一种植行道树，并全线连贯。

2、商业沿线绿化带的纯绿化面积不得少于 70%。

3、沿路绿化带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绿化带内不得设置停车场、消防通道、消防登高面、化粪池、管理用房等其他非绿化设施。

4、该地块与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梅梁湖景区相邻，应注意与景区自然环境的协调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18年9月29日

抄送：无锡市国土局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印发
